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勞作教育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目的：為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勞作教育課程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 2 條 依據：本細則依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3 條 實施類型與作法
- 一、基本勞作：
- (一)對象：本校日間部五專與四技一年級新生和轉學生，轉學生於他校已修類似課程者，予以抵免。
- (二)時間：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，依排定時段，每人每週服務 1 至 1.5 小時。
- (三)方式：生活輔導組依學校環境特性規劃成若干工作區，配合勞作教育課班級分成若干小組，各置小組長一人，負責協助勞作教育課程並執行生活輔導組相關交辦事項。
- (四)服務項目：各大樓教室與校園環境之清潔工作、其他各種服務性工作。
- 二、公共服務：
- (一)對象：本校日間部五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學生和轉學生，轉學生於他校已修類似課程者，予以抵免。
- (二)時間：依排定時段，每人每學期服務 4 小時與 2 小時教育及反思，必要時得配合學校活動安排於學期中假日或寒暑假。
- (三)方式：生活輔導組配合學校和社區活動，將勞作教育班級分組安排於課餘時間從事服務性工作。
- (四)服務項目：社區服務、淨山淨灘、校園環境之清潔工作、其他各種服務性工作。
- 三、生活與學習服務：
- (一)生活輔導組得以服務學習金或獎助學金方式遴聘本校勤奮、負責之優秀學生若干人協助執行勞作教育相關工作。
- (二)生活與服務學生於學期中以擔任勞作教育之學生幹部為主，領導學生進行服務活動；另視實際情況，工讀學生得執行其他交辦之工作。
- (三)生活與服務學生經遴選結訓分派任務後，每日應按時填寫工作記錄表、填報工時，送交督導之組員簽章，以憑核發工讀助學金。
- (四)生活與服務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佳，應由生活輔導組重新予以訓練，必要時得暫停或中止其工讀服務資格。
- 第 4 條 請假、補作及重修
- 一、請假及缺曠：
- (一)凡因故不能參與勞作教育活動者，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二)凡未參與勞作教育，亦未辦理請假者，以曠課論處。
- (三)事假、公假須事先辦理，病假、喪假於事後一週內辦理，否則以曠課論處。

(四)凡參與勞作教育者不得遲到或早退；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(含)以上，累計達三次者，視同曠課一次。

(五)基本勞作每學期曠課總次數以八次為限，公共服務每學期曠課次數以一次為限且需補作，超過規定次數則該學期勞作教育成績給予不及格，需重修。

二、補作與免補作：

(一)一年級基本勞作缺席未超過規定次數則免補作，但需依假別或曠課給予扣分。

(二)二年級公共服務缺席皆需補作滿規定時數，同時依假別或曠課給予扣分。

(三)公共服務補作排定時間卻缺席者，以曠課論處，不再給予補作機會。

(四)公共服務補作應在學期結束前完成，未完成者即以曠課論處。

三、重修及延修：

(一)基本勞作曠課累計八次以上者，必須重修。

(二)公共服務曠課超過一次以上或請假但未完成補作者，必須重修，公共服務因成績不及格重修的時數為原規定時數的 1.5 倍。

(三)因住院或傷殘須長期休養(連續請假)者，得申請延修。

(四)重修、延修者須以完整學期為基準，前學期已作勞作之時數不予併計。

第 5 條 各項假別規定

一、事假：一次扣學期成績 1 分，必須事先辦理完成。

二、病假：一次扣學期成績 0.5 分，需附診斷證明於事後一週內補辦完成。

三、喪假：不扣分，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(需附訃文)，每件次喪假以一週為限。

四、公假：不扣分，限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參與校內校級活動者(需附證明)，系級和班級活動不符合公假條件。

五、曠課：一次扣學期成績 3 分。

六、遲到：一次扣學期成績 1 分。

七、早退：一次扣學期成績 1 分。

第 6 條 成績評量

一、勞作教育學生個人成績評量 60 分為及格，未達 60 分者需重修。

二、勞作教育成績係依據學生平時應到、實到、遲到、缺曠及請假次數和實作態度、合作精神、配合度、心得報告及其他之加權總和評定學期總成績。

三、勞作教育課程嚴禁學生進行替代或私自換組之行為，一經查核發現，該學期相關同學之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
第 7 條 獎勵

一、學期勞作教育成績優良之學生，給予記功嘉獎和公民積點並公開表揚頒發獎狀、獎品之獎勵。

二、生活與學習服務表現優良之學生，給予記功嘉獎和公民積點之獎勵。

三、學生之勞作教育成績得為日後申請工讀、獎助學金、優秀學生選拔表揚及其他獎勵之參考。

第 8 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